2019学年杭州市区幼儿园收费公示栏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备　　注
保教费	一、日托班幼儿园： 一级园：520元/月 二级园：400元/月 三级园：280元/月 二、全托（寄宿）班保教费标准可在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上最高上浮50%。	杭发改价格〔2019〕336号	大中小托班幼儿	一、按照一级幼儿园标准新建的幼儿园，预评为二级或三级的，参照相关等级收费。没有确定等级的幼儿园参照三级园收费。 二、根据杭价费〔2014〕5号文件规定，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家长要求按月交费的，应按月收取。学期初和学期末不足一个月的，保教费按日计算。代管费按学期预收，单独核算，期末列出清单向幼儿家长公布，多退少不补；膳食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，每月向幼儿家长公布账目。 三、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，多余部分退还幼儿。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，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30天折算为一个月，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。按月收取保教费的，一个月按30天计算，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，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算。 四、日托班的幼儿在园时间为7：30至17时，共九个半小时。超过在园时间，需早送或晚接的，可在保教费外加收困难班费。 五、根据杭价费〔2014〕5号文件规定，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保教费标准按照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最高上浮40%。3周岁以下婴幼儿实行半日制托班的保教费标准按照其日托班标准的70%收取。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，其保教费标准按相应日托班标准最高上浮不超过30%确定。 六、本收费标准自201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原在园幼儿保教费仍按原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到离园为止。 七、根据浙财教〔2014〕30号文件规定，低保家庭幼儿、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给予保教费资助，公办幼儿园资助标准按其所读的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，民办幼儿园资助标准参照同类同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。
代管费	100元/学期	杭价费〔2005〕146号 杭教计〔2005〕035号 杭财综〔2005〕488号 杭价费〔2014〕5号	大中小托班幼儿	
困难班费	早送：10元/月 晚接：10元/月	杭价费〔2005〕146号 杭教计〔2005〕035号 杭财综〔2005〕488号 杭价费〔2014〕5号	大中小托班幼儿	

监督电话：12345

2019学年杭州市区免费义务教育收费公示栏

一、根据杭政函〔2006〕11号及杭教计〔2008〕2号、杭财教〔2008〕16号、杭价费〔2008〕9号文件规定，全市实行城乡义务教育免收杂费（含信息技术费）、课本费和作业本费。

二、根据杭教计〔2010〕4号、杭价费〔2010〕49号、杭财综〔2010〕130号文件规定，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。根据浙财综〔2017〕19号文件规定，取消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。

三、根据杭价费〔2011〕181号文件规定，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、借书证、就餐卡、校园一卡通、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和补办证、卡工本费外，严禁收取其他任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。

四、根据杭教计〔2009〕55号 、杭财教〔2009〕794号文件，《浙江省救助条例》规定，低保家庭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对象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对象以及残疾学生，资助爱心营养餐，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；残疾学生免收生活护理费。

五、根据浙政发〔2016〕16号文件规定，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，标准为：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，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。

六、学校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超过标准收费，家长有权拒绝缴纳，并可向教育、价格等部门反映和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12345

2019学年杭州市区高中收费公示栏

<table>
<tr><th>收费项目</th><th>收费标准</th><th>收费依据</th><th>收费范围</th><th>备　　注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费</td><td>普通高中：
一般学校：600元/学生·学期
重点学校：1000元/学生·学期</td><td>杭价费〔2000〕088号
杭教计〔2000〕012号
杭财综〔2000〕237号</td><td rowspan="3">学生</td><td rowspan="3">一、低保家庭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对象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对象、残疾学生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可享受教育资助。教育资助项目、标准和实施办法可上杭州市学生资助网（http://zzw.hzedu.gov.cn）查询。
二、代收费包括课本、作业本、国防教育(军训)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体检等费用。课本费为列入省教育厅公布的《教学用书目录》教科书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列入教学配套的必备的音像教材费用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课本费在省教育厅没有统一公布《教学用书目录》之前按实际用书情况合理确定；作业本费为教学计划所需的学生作业本用量费用。讲义资料等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，不得列入代收费内容。代收费实行多退少不补，学期结束时学校应向学生家长公布代收费使用清单。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、借书证、就餐卡、校园一卡通、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除上述规定的代收费外，学校不得自行增加代收费内容。
三、省级特色高中按重点学校学费标准收费。
四、住宿费含水电费。公寓化管理的住宿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另行核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职业学校：
免除学费（非民族地区非戏曲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</td><td>浙财教〔2013〕1号
国办发〔2015〕52号</td></tr>
<tr><td>代收费</td><td>350元/学生·学期</td><td>杭价费〔2011〕181号</td><td>学生</td></tr>
<tr><td>住宿费</td><td>200元/学生·学期</td><td>杭价费〔2000〕088号
杭教计〔2000〕012号
杭财综〔2000〕237号</td><td>住校学生</td></tr>
</table>

监督电话：12345